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85號

異 議 人 戴曉春

戴雨金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異議人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3日所為83年度促字第1015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3日所為83年度促字第10155號裁定，於114年7月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7月16日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請求異議人履行對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德來公司）借款之連帶清償責任，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83年度促字第1015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依本院85年度執字第795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地址為「臺北市○○路○段000巷00號1樓」（下稱系爭八德路址），係完整抄錄自系爭支付命令，可知相對人當時僅以系爭八德路址為異議人之寄送地址，並無查報其他地址以供送達。法院未依支付命令上所載之地址寄送並非常態，原裁定認為應由異議人對「並無其他送達處所」乙事負舉證責任，不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且系爭支付命令卷宗銷燬後，根本無從反證未合法送達。異議人之戶籍地址均非系爭八德路址，且戴曉春、戴雨金分別於74年4月15日、78年4月17日自德來公司離職，故異議人不可能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又德來公司於78年起已無員工，並於81年遭撤銷登記，因此不可能係由他人代收系爭支付命令。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應予廢棄；（二）原法院就83年促字第10155號支付命令對異議人部分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著有規定。又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之文書，除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就其記載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自明。次按法院依督促程序所發支付命令，須於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而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是債權人以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所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該項第2款規定之裁判即支付命令正本外，尚應提出確定證明書，以供執行法院審酌並開始強制執行程序。且司法院69年11月4日69院台廳一字第03770號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2則第2項規定：「當事人向法院請求付與判決、裁定

01 或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
02 裁定或支付命令果經確定者，應於聲請後7日內付與之」，
03 足見法院須經審查支付命令確經合法送達確定後，始得發給
04 確定證明書。則支付命令既經法院發給確定證明書，其所記
05 載之事項，除有反證外，即有完全之證據力。當事人於支付
06 命令卷宗逾保存期限而銷燬後，主張該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
07 達而聲明異議，即應就此未經合法送達之事實舉證證明之
08 （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0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898
09 號、106年度台抗字第74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

11 (一)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依督促程序對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經
12 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此可參本院85年度執
13 公字第7951字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名稱欄
14 位之記載。又經調閱卷宗之結果，系爭支付命令事件之卷宗
15 已逾檔案保存年限而銷燬，則異議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合
16 法送達，依上開說明，即應就未經合法送達之事實舉證證明
17 之。是異議人主張原裁定並未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難
18 認有據。

19 (二)觀諸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務人姓名地址欄，異議人與其他債
20 務人德來公司、戴嘯風、余春月之地址均在系爭八德路址
21 （見促字卷第11頁），又依異議人所提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22 資料表，記載戴曉春、戴雨金分別於74年4月15日、78年4月
23 17日自德來公司退保（見同卷第19至21頁），且德來公司已
24 於81年9月27日遭撤銷登記，於78年11月25日全體退保，此
25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
26 月24日保費簡資字第11470533330號函附卷可參（見同卷第4
27 5頁、上證2），是異議人主張其等於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時，
28 已自德來公司離職等情，尚非無據。復依異議人所提之戶籍
29 謄本，戴曉春於86年之前戶籍設於臺北市○○區○○路0
30 段00巷00號6樓，嗣於86年6月23日後遷入臺北市○○區○○
31 路00巷00號；戴雨金於86年之前戶籍設於臺北市○○區○○

○路0段00巷00號6樓，於86年6月23日至91年9月9日遷入臺
北市○○區○○路00巷00號，於91年9月9日迄今設籍於臺北
市○○區○○街00巷00弄0號3樓，上開地址固非系爭債權憑
證所載之系爭八德路址，然系爭債權憑證或系爭支付命令縱
未記載異議人當時之戶籍地址，亦非表示系爭支付命令未曾
依法送達當時之戶籍地址而未果，尚難僅憑系爭債權憑證之
債務人姓名地址欄地址與當時戶籍地址不同，即認定系爭支
付命令送達不合法。又相對人雖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23
7號執行事件中，具狀表示系爭支付命令係請求借保戶履行
對借戶德來公司借款之連帶清償責任，涉及業務事項，自得
向事務所、營業所或會晤處所為送達等語（見促字卷第17
頁），然此僅係相對人就送達德來公司營業所是否為合法送
達一事陳述意見，尚難以此推認系爭支付命令當時僅有送達
系爭八德路址，而未向異議人當時之戶籍地址或其他處所為
送達，並遽而認定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

(三)綜上，系爭支付命令業經法院審核卷內資料認定已經合法送
達而核發確定證明書，在無其他事證足認系爭支付命令送達
不合法之情形下，自難僅因系爭債權憑證上記載之異議人地
址非其等當時之戶籍地址，即認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
異議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僅有送達系爭八德路址，並未合法
送達異議人等語，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並非可採。從而，原
裁定駁回異議人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聲請，核無違
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